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財 務 報 表

暨

查 核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話：03-8329728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2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餘絀表.....	4
肆、財務報表附註.....	5
一、沿革及業務範圍.....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6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8
六、關係人交易.....	8
七、期後事項.....	8
八、其他-契約條款.....	9
九、106 學年度支出預算編列明細及超支預算說明.....	9
預決算執行表(附表一).....	11-12
預決算執行表(附表二).....	13-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公鑒：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以下簡稱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立德非營利幼兒園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立德非營利幼兒園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立德非營利幼兒園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立德非營利幼兒園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報告僅供花蓮縣政府教育局監督所轄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目的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朱李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朱李美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615 號

地 址：花蓮縣花蓮市鎮國街 29 號

電 話：03-8329728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九 月 四 日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07月31日		106年0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3)、四(1)	4,945,702	61.19	5,171,495	96.97
應收款項	四(2)	16,780	0.21	61,123	1.15
流動資產合計		4,962,482	61.40	5,232,618	98.12
非流動資產					
資遣費準備金	二(6)、四(3)	153,038	1.89	100,500	1.88
購置財產	二(9)	2,966,598	36.71	-	-
非流動資產		3,119,636	38.60	100,500	1.88
資產總額		8,082,118	100.00	5,333,118	100.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4)	1,352,481	16.74	1,905,074	35.72
預收款項	二(5)、四(5)	2,626,150	32.49	2,646,399	49.62
其他流動負債		18,504	0.23	10,404	0.20
流動負債合計		3,997,135	49.46	4,561,877	85.54
非流動負債					
資遣費準備	二(6)、四(3)	153,038	1.89	100,442	1.88
業務發展金準備	二(7)	-	-	60,633	1.14
應付購置財產	二(9)	2,966,598	36.71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19,636	38.60	161,075	3.02
負債合計		7,116,771	88.06	4,722,952	88.56
餘絀					
上期累積餘絀		610,166	7.55	610,166	11.44
本期餘絀		355,181	4.39	-	-
餘絀合計		965,347	11.94	610,166	11.44
負債及餘絀總額		8,082,118	100.00	5,333,118	100.00

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附註	106.08.01~107.07.31		105.08.01~106.07.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教保費收入	二(8)	11,688,283	71.97	11,702,283	73.90
教保費收入減項		(82,100)	(0.51)	(45,400)	(0.29)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二(8)	508,862	3.13	505,592	3.19
利息收入		2,185	0.01	2,666	0.02
其他收入					
專案補助收入		773,017	4.76	740,190	4.67
代收補助收入		2,765,092	17.03	2,863,702	18.09
代收代付收入		26,271	0.16	25,933	0.16
其他收入-其它		8,000	0.05	40,400	0.26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金轉回		551,016	3.39	-	-
其他收入小計		4,123,396	25.39	3,670,225	23.18
收入合計		16,240,626	100.00	15,835,366	100.00
支出部份					
人事費		8,446,059	52.01	8,097,901	51.14
業務費		539,271	3.32	532,442	3.36
材料費		1,862,064	11.47	1,856,954	11.73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361,220	2.22	993,824	6.28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601,049	3.70	169,525	1.07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511,402	3.15	538,895	3.40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773,017	4.76	740,190	4.67
代收補助支出		2,765,092	17.03	2,863,702	18.09
代收代付支出		26,271	0.16	25,933	0.16
其他支出		0	0.00	16,000	0.10
其他支出小計		3,564,380	21.95	3,645,825	23.02
支出合計		15,885,445	97.81	15,835,366	100.00
本期餘絀		355,181	2.19	0	0.00

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幼兒園於民國一〇四年奉准設立，係屬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之附屬組織，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與花蓮縣政府簽訂「非營利幼兒園」勞務契約實施計畫，本幼兒園依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規定，提供下列教保內容：

- (1)配合政府與民間整合之力量，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建立幼兒健康安全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 (2)推動親職教育，提昇家長的父母效能及參與。
- (3)配合政府推動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實施融合教育。
- (4)結合社區資源，帶動社區幼托機構幼兒教保專業的學習與成長。
- (5)保障幼兒教保人員的福利與權益，促進幼兒教保專業成長。
- (6)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幼兒園教保服務實驗。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會計年度

本園之會計年度以非曆年制為準，為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會計基礎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及『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3)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按性質分項列報，其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應加註明。

(4) 員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5) 預收款項

應按主要類別分類，其有特定事項者並應註明。

(6) 資遣費/資遣準備金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第四項提撥之資遣費準備金，並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7) 業務發展金/業務發展金準備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8) 收入和成本認定

所有以非營利幼兒園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9) 購置財產/應付購置財產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規定幼兒園購置單價一萬元以上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所作之備忘。

(10) 預算決算之編審

本園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四條規定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應自行製作前一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以備供縣政府及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查核。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07月31日	106年07月31日
現金	\$14,275	\$20,000
活期存款	4,931,427	5,151,495
合計	<u>\$4,945,702</u>	<u>\$5,171,495</u>

上列銀行存款，皆存入銀行，無存放於其他公私企業或個人。上列 106 年 07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金額為 60,633 元，係園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所提撥之業務發展準備金。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提撥等額款項至專戶。另，上列 107 年 07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3 元，係應轉回活期存款帳戶之資遣準備金專戶產生之利息，於 107 年 08 月 24 日業已轉存回活期存款帳戶。

(2) 應收款項

	107年07月31日	106年07月31日
應收帳款	\$16,000	\$2,778
其他應收款	780	58,345
應收款項淨額	<u>\$16,780</u>	<u>\$61,123</u>

以上應收帳款無提供質押情事。

(3) 基金

	107年07月31日	106年07月31日
資遣費準備金	\$153,038	\$100,500
業務發展基金	-	-
合計	<u>\$153,038</u>	<u>\$100,500</u>

1. 上列資遣準備金明細：

104 學年度提撥數	\$49,496
105 學年度提撥數	50,946
106 學年度提撥數	52,596
合計	<u>\$153,038</u>

上列受限制金額為 153,038 元(帳列非流動負債-資遣費準備)，係園所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所提撥之資遣準備金。截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止業已提撥等額款項至資遣準備金銀行專戶。

2. 業務發展基金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六條非營利幼兒園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列之準備金，應以專戶儲

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另依「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項第九點規定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A)業務發展準備金提列明細(106年12月31日)

實際收入(A)	實際支出(B)	差異數(C=A-B)	提列數(D)(107年03月26日提撥)	提列後餘絀數(E=C-D)
15,096,253	14,605,870	490,383	490,383	0

(B)業務發展準備金動支明細

業務發展準備金(A)	動支數(B)(107年04月03日動支)	剩餘數(C=A-B)	動支原因說明
551,016	551,016	0	幼兒園營運支出支應需求。

(4)應付款項

	107年07月31日	106年07月31日
應付帳款	\$376,963	\$895,828
應付費用	926,972	911,794
其他應付款	48,546	97,452
應付款項總額	\$1,352,481	\$1,905,074

(5)預收款項

	107年07月31日	106年07月31日
預收教保費(家長繳費)	\$2,520,000	\$2,520,000
其他預收款	106,150	126,399
預收款項總額	\$2,626,150	\$2,646,399

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此事項。

六、關係人交易：無此事項。

七、期後事項：

(一)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28條規定，連續三學年通過績效考評者，於契約屆滿時，得延長契約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學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本園所104年及105學年度皆已通過績效考評，依辦法規定，本園所於契約屆

滿八個月前，即 107 年 11 月底前提出延長契約之經營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召開 107 年度第二次審議會進行計畫報告及審議。

- (二)為響應政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擴大照顧服務縣內幼生及家長，本園所預計於 108 學年度申請增班一班 30 名 3-5 歲幼生，全園收托人數增為 150 位幼生，若經審議通過，於續約時辦理修正契約，即於 107 年 11 月底前提出延長契約之經營計畫，並於 107 年 12 月召開 107 年度第二次審議會進行計畫報告及審議經營計畫，並預計於 108 年 1-2 月提報國教署申請增班經費、2-3 月核撥經費、4-5 月執行增班環境建置、6 月召開 108 年度第一次審議會審議修正後契約、7 月進行聯合會勘暨換發設立許可證。

八、其他-契約條款：

- (1)本園所與花蓮縣政府簽定之契約其營運管理期間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計四學年度，契約價金為新台幣肆仟陸佰捌拾貳萬壹仟參佰元，採一年二次(每學期)撥付，共撥付 8 次。花蓮縣政府撥付款項以本園所實際招生人數計算，收托幼生上限 120 名，本園所於每學期提供幼生資料清冊申請，花蓮縣政府到園完成檢查後撥付款項。
- (2)本園所與花蓮縣政府簽定之契約其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玖萬元；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九、106 學年度支出預算表與實際支出超支預算之說明：

項次	會計科目	全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超出預算金額	原因說明	會計師審查意見
一	加班費	228,021	272,318	(44,297)	1. 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徵得工作人員同意於特休假工作者，加倍發給之工資得以加班費支應。 2. 教師特休假未休完部份以加班費用支出。 3. 於總科目「人事費」項下總額度內未超支預算。 註：人事費原預算金額 8,923,264；實際金額 8,446,059。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項次	會計科目	全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超出預算金額	原因說明	會計師審查意見
二	代班費及廚工代班費	202,080	385,783	(183,703)	<p>1. 因教師陳鈺惠於106年10月至11月請產假八週；107年2月至7月請育嬰留職停薪六個月，於請假期間聘請代理代課老師，支出費由代課費項下支出。</p> <p>2. 於總科目「人事費」項下總額度內未超支預算。</p> <p>註：人事費原預算金額8,923,264；實際金額8,446,059。</p>	符合「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第十二點(一)、1. 人事費之經費流用及勻支之規定。

註：上述預算超支金額及說明業經花蓮縣政府府教特字第1070179850號函，准予核備。

註：立德非營利幼兒園預決算執行詳附表(二)。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預決算執行表(附表一)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一、收入部份

項目	全年預算金額	收入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家長繳費：依花蓮縣政府勞務契約	5,016,000	依成本補助未編列預算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政府代家長繳交費用：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間之差額，由花蓮縣政府依契約規定撥	6,672,283	依成本補助未編列預算
教保費收入減項		(82,100)	核實認列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課後照收入、課後照顧逾時收費及課後照顧政府補助款	508,862	核實認列
利息收入	六個月結算一次	2,185	核實認列
專案補助收入	教學輔導補助、園舍修繕及購置教學設備補助	773,017	
代收補助收入	中低收入戶補助、原住民補助、特殊兒補助、輔導計畫補助	2,765,092	
代收代付收入	學生平安保險費	26,271	
其他收入-其它	場地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	8,000	核實認列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準備轉回	業務發展準備金轉回	551,016	
總收入合計		16,240,626	

二、支出部份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人事費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	6,130,924	5,514,903	園長及9位教保員每年13.5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130,999	1,100,684	
	加班費	228,021	272,318	平均時薪*1.33*10小時*12個月*工作人員數(實際以6.5時計)
	勞、健保費	752,294	729,123	
	保險費	14,000	14,000	
	勞退金提撥	397,350	362,652	
	自強活動	14,000	14,000	
	健康檢查	1,000	0	
	代課費及代班費	202,080	385,783	
	資遣費	52,596	52,596	全園月薪*10%*1年
	小計	8,923,264	8,446,059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活動費	120,000	120,000	
	研習、進修	28,000	25,612	
	水費	30,000	29,613	
	電費	150,000	64,366	
	瓦斯	34,000	26,189	
	保全	50,000	40,000	
	辦公文具	24,000	23,279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業務費	事務機器耗材	70,000	70,000	
	電話費(含ADSL)	50,000	46,388	
	郵資	4,000	3,987	
	文宣費(一般文宣)	4,000	0	
	文宣費(園刊)	35,000	32,640	
	攝影照片	8,000	0	
	園務特支	42,000	40,217	
	差旅費	30,000	16,980	
	小計	679,000	539,271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材料費	教保材料費	288,000	288,000	2,400元*120位學生
	日常消耗用品	72,000	70,474	600元*120位學生
	藥品費	8,400	8,169	70元*120位學生
	餐點費	1,500,000	1,495,421	50元*120位學生*250天
	小計	1,868,400	1,862,064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水電修繕	110,000	109,824	
	園舍消毒、清潔	85,000	83,805	
	火險	8,000	1,610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68,000	165,981	1,400元*120位
	小計	371,000	361,220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雜支	40,740	38,692	業務費6%
	行政管理費	71,974	71,974	(業務費+雜支)*10%
	業務發展費	0	490,383	
	小計	112,714	601,049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課後留園支出	0	511,402	
	小計	0	511,402	

類別	細項	預算金額	支出金額	預算編列標準
其他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0	773,017	
	代收補助支出	0	2,765,092	
	代收代付支出	0	26,271	
	小計	0	3,564,380	
總支出合計			15,885,445	
本期餘絀			-	355,181
所得稅費用				0
本期餘絀(稅後)				355,181

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

社團法人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附設
花蓮縣私立立德非營利幼兒園(花蓮縣政府委託辦理)

預決算執行表(附表二)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全學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差異金額	執行率(%)
一、勞務契約約定價金之餘絀				
(一)收入部份	11,688,283	11,608,368	79,915	
教保費收入	11,688,283	11,688,283	0	100.00
教保費收入(家長繳費)	0	5,016,000	(5,016,000)	
教保費收入(政府學費差額補助)	0	6,672,283	(6,672,283)	
教保費收入減項	0	(82,100)	82,100	
五日未上課退費	0	(82,100)	82,100	
腸病毒退費	0	0	0	
轉學/轉出退費	0	0	0	
利息收入	0	2,185	(2,185)	
(二)支出部份	11,954,378	11,319,280	635,098	
人事費	8,923,264	8,446,059	477,205	94.65
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含職務加給)	6,130,924	5,514,903	616,021	89.95
會計、總務、廚工、清潔薪資	1,130,999	1,100,684	30,315	97.32
加班費	228,021	272,318	(44,297)	119.43
勞、健保費	752,294	729,123	23,171	96.92
保險費	14,000	14,000	0	100.00
勞退金提撥	397,350	362,652	34,698	91.27
自強活動	14,000	14,000	0	100.00
健康檢查	1,000	0	1,000	0.00
代課費及代班費	202,080	385,783	(183,703)	190.91
資遣費	52,596	52,596	0	100.00
業務費	679,000	539,271	139,729	79.42
活動費	120,000	120,000	0	100.00
研習、進修	28,000	25,612	2,388	91.47
水費	30,000	29,613	387	98.71
電費	150,000	64,366	85,634	42.91
瓦斯	34,000	26,189	7,811	77.03
保全	50,000	40,000	10,000	80.00
辦公文具	24,000	23,279	721	97.00
事務機器耗材	70,000	70,000	0	100.00
電話費(含ADSL)	50,000	46,388	3,612	92.78
郵資	4,000	3,987	13	99.68
文宣費(一般文宣)	4,000	0	4,000	0.00
文宣費(園刊)	35,000	32,640	2,360	93.26
攝影照片	8,000	0	8,000	0.00
園務特支	42,000	40,217	1,783	95.75

會計科目	全學年預算金額	本期實際金額	差異金額	執行率(%)
差旅費	30,000	16,980	13,020	56.60
材料費	1,868,400	1,862,064	6,336	99.66
教保材料費	288,000	288,000	0	100.00
日常消耗用品	72,000	70,474	1,526	97.88
藥品費	8,400	8,169	231	97.25
餐點費	1,500,000	1,495,421	4,579	99.69
維護及修繕購置費	371,000	361,220	9,780	97.36
水電修繕	110,000	109,824	176	99.84
園舍消毒、清潔	85,000	83,805	1,195	98.59
火險	8,000	1,610	6,390	20.13
電器用品、園舍修繕、廚房設備及教學設施設備	168,000	165,981	2,019	98.80
雜支、行政管理費及業務發展費	112,714	110,666	2,048	98.18
雜支	40,740	38,692	2,048	94.97
行政管理費	71,974	71,974	0	100.00
勞務契約約定價金之餘絀(A)		289,088		
二、非勞務契約約定價金之餘絀				
(一)收入部份	0	4,632,258	(4,632,258)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	0	508,862	(508,862)	
課後留園收入	0	508,862	(508,862)	
其他收入	0	4,123,396	(4,123,396)	
專案補助收入	0	773,017	(773,017)	
代收補助收入	0	2,765,092	(2,765,092)	
代收代付收入	0	26,271	(26,271)	
其他收入-其它	0	8,000	(8,000)	
其他收入-業務發展準備轉回	0	551,016	(551,016)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收入減項	0	0	0	
(二)支出部份	0	4,566,165	(4,566,165)	
課後留園及延後托育支出	0	511,402	(511,402)	
課後留園支出	0	511,402	(511,402)	
延後托育支出	0	0	0	
其他支出	0	4,054,763	(4,054,763)	
專案補助支出	0	773,017	(773,017)	
代收補助支出	0	2,765,092	(2,765,092)	
代收代付支出	0	26,271	(26,271)	
業務發展準備	0	490,383	(490,383)	
非勞務契約約定價金之餘絀(B)		66,093		
本期餘絀	-	355,181		
所得稅費用				
本期餘絀(稅後)		355,181		

負責人：

園長：

主辦會計：